| IC-1 | 風險管理架構 | V.3 – 06.10.2017 |
|---|---|---|

本單元應連同引言與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手冊的網上版本，請按動其下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單元。

---

## 目的

訂明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架構應具備的要素。

##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3)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 取代舊有指引

IC-1 「風險管理的一般措施」(V.1)（2003年4月25日）；及(V.2)（2010年12月31日）。

## 適用範圍

所有認可機構。

## 結構

# 1. 引言

## 1.1 背景

1.1.1 承受風險是經營銀行業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每間認可機構都要在其願意及能夠承受的風險水平與致力取得的回報水平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以免損害機構整體的財政穩健程度及持續經營能力。認可機構應具備與其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符的有效風險管理架構，按照其風險取向妥善管理風險，並且確保所需的制度及管控措施能發揮應有的作用。

1.1.2 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2012年9月發出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巴塞爾主要原則》），銀行業監管機構須確保銀行備有全面的風險管理程序（包括由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的監察），及時識別、計量、評估、監察、匯報及管控或緩減所有主要風險，並因應銀行風險狀況及市場與宏觀經濟形勢評估其資本及流動性是否充足。

1.1.3 正如《巴塞爾主要原則》所要求，金管局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模式，規定認可機構須設立穩健及有效的制度，以管理其承擔的八種潛在風險（即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業務操作風險、信譽風險、法律風險及策略風險）（見SA-1「風險為本監管制度」）。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更須設立適當的內部制度因應承擔的風險評估其資本充足情況（正如CA-G-5「監管審查程序」所規定）。

1.1.4 本單元旨在列明金管局對認可機構風險管理架構的預期。一些涉及不同潛在風險的具體制度及管控措施則於其他單元分別說明。[1]

## 1.2 適用範圍

1.2.1 本單元所列載的標準將會因應認可機構的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稱地應用於認可機構。因此，業務規模較小及簡單的認可機構，未必需要採用如業務較大和複雜的認可機構所用的全面及先進的風險管理架構。一般而言，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應按獨立基礎及綜合基礎(如適用)運用本單元列載的指引，亦應將類似的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應用於其附屬機構，並在可行範圍內應用於可能會使認可機構承受重大潛在風險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2]在香港營運（不論以本地附屬公司或分行形式）的跨國銀行集團應設立一套適用於其香港業務的本地風險管理架構。如銀行集團某些關於其香港業務的風險管理職能集中在集團或地區層面，有關機構應能夠在金管局要求時，證明其集團或地區層面的有關職能，就本地業務的規模、性質、與複雜程度而言乃屬恰當，並在所有重要的層面上符合本單元列載的指引。

1.2.2 認可機構如未能遵守本單元所載標準，可能會令金管局懷疑該機構是否仍然符合《銀行業條例》所載的最低認可準則，以及該機構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是否適當人選。

---

[1] 例如，CR-G-1「信貸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CR-G-13「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TA-2「外匯風險管理」；IR-1「利率風險管理」；LM-2「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制度及管控措施 」；OR-1「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RR-1「信譽風險管理」；及SR-1「策略風險管理 」。

[2] 有關標準應否應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亦視乎認可機構與這些實體的聯繫程度和認可機構對其的管控程度。

## 2. 有效風險管理架構的要素

### 2.1 風險管治

2.1.1 風險管治指一套正式的安排，使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制定穩健的業務策略、明確表達風險取向及風險限額，並監察遵守情況，以及識別、計量、管理和管控風險。

2.1.2 為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認可機構應設立一套健全的風險管治安排，清楚界定認可機構董事局與高級管理層、以及各部門的責任（及相應風險的承責人）。風險管治架構亦應載明上報及知會程序（包括上報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與個別人員過度冒險潛在紀律行動。

2.1.3 一般而言，認可機構不同部門的責任可劃分為三道各自獨立的防線：

- 第一道防線由承受風險的業務單位構成。在經營業務期間，業務單位人員處於前線位置，按照認可機構的風險取向、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持續妥善地識別、評估、管理及匯報承擔的風險。業務單位的風險承責人的角色及職責應清楚界定；[3]

- 第二道防線由獨立而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合規部門構成。風險管理部門主要負責監察認可機構的承受風險活動，以獨立於相關業務的方式進行風險評估及匯報；合規部門則負責監察遵守法規、企業管治規則、規例及內部政策的情況；及

[3] 例如，業務單位主管作為風險承責人，應確保該單位的活動符合認可機構經批准的風險取向、遵守經批准的風險限額、有效實施必要的內部管控措施及風險管理程序（尤其是那些涉及識別、監察及匯報使用獲分配的風險限額的部分），並且一旦出現有違風險限額及承擔重大風險的情況便即時向風險總監及高級管理層匯報。

- 第三道防線由獨立而有效的內部審計部門構成。該部門負責確保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架構、包括當中的風險管治安排（包括上述第一及第二道防線）發揮成效。

2.1.4 下圖顯示上述各項元素如何互相配合，此圖目的並不是作為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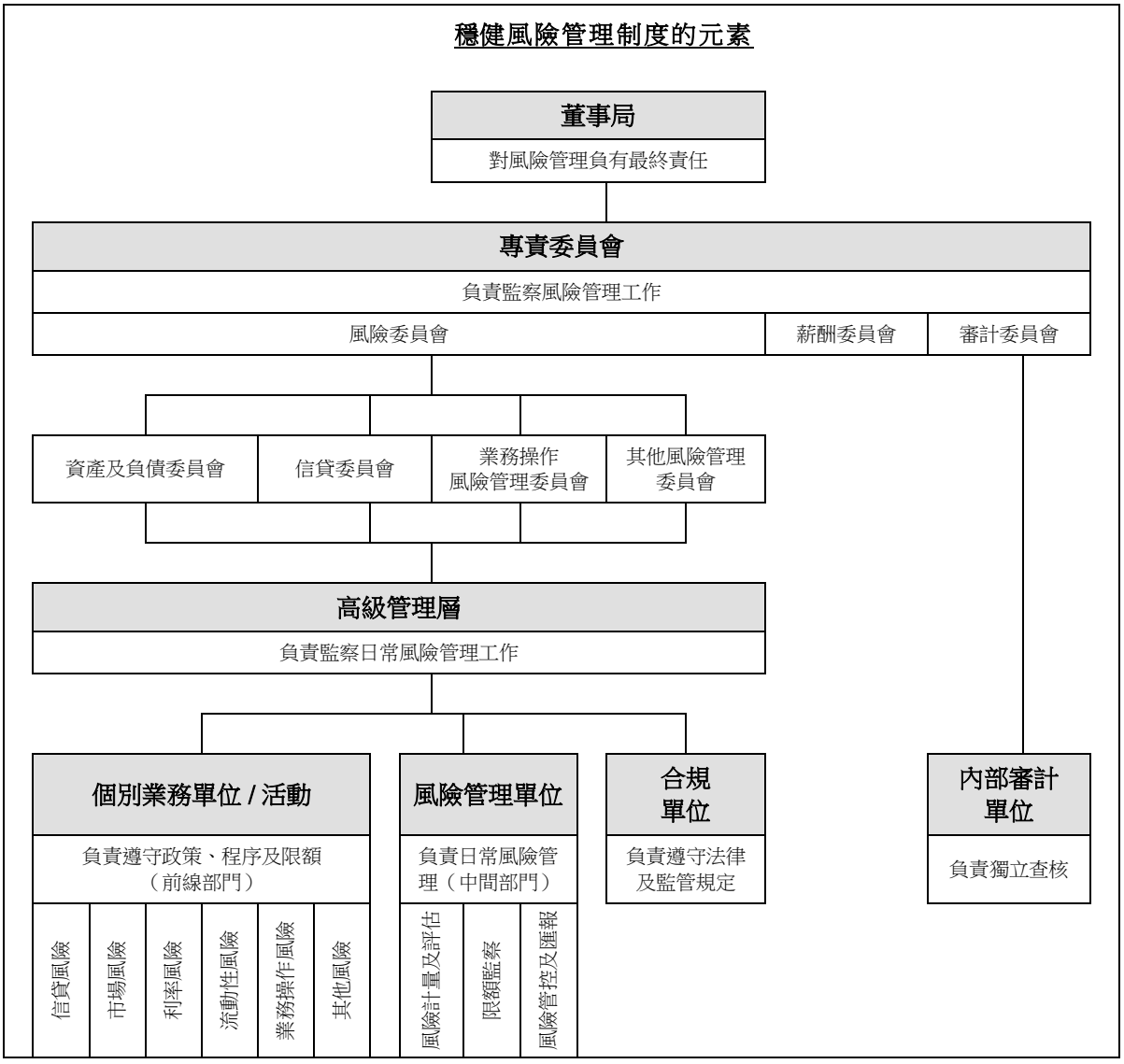

2.1.5 此外，有效的風險管治有賴於深厚的風險文化，[4]以提高風險意識及鼓勵整個認可機構內（包括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垂直式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就承受風險進行開放的溝通及質詢。認可機構應避免出現影響機構內不同部門間合理分享資訊的障礙（例如業務單位之間的競爭或資訊科技系統配套不善），因爲這些障礙或會導致作出狹隘的決定，未必符合機構整體最大利益。[5]向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傳達的資訊應該及時、準確，並以容易理解及簡潔的方式表達。與風險相關且須即時作出決定或回應的重大資訊，應即時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局（視適當情況）、負責人員及（如適用）管控部門主管傳達，以及早啟動適當對策。

2.1.6 風險管治安排應以文件記錄，並適時更新。認可機構應制定適當程序，確保所有相關人員（包括業務單位）知悉並瞭解這些安排和他們各自的風險監察及管理角色。

## 2.2 風險取向架構

2.2.1 除設立一套穩健的風險管治安排外，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亦須以有效的風險取向架構作為支柱。這是指透過政策、程序、管控措施及系統，配合清楚訂明的職責，以訂立、傳達和監察風險取向。

2.2.2 認可機構的風險取向架構應受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帶領推動，並適當地讓部門及附屬機構層面的管理層參與、輔助，以提供資訊及分析協助（高級管理層）權衡風險取向，以及（董事局）審議及批准風險取向架構和風險取向說明文件。該架構應有助於將風險取向融入成為認可機構風險文化的一部分。訂立及有效實施有關風險取向說明

---

[4] 風險文化指認可機構就風險意識、風險承受與風險管理，以及形成風險相關決定的管控措施的規範、態度與行為。認可機構的風險文化對高級管理層及職員日常工作中的決策，以及其承受的風險均有影響。

[5] 為免生疑問，這段所指的並不會影響認可機構履行防火牆或其他保密的法律規定的責任。

文件及風險限額，是穩健的風險取向架構的關鍵（參閱第3.2 及4.2節詳情）。

## 3.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 3.1 整體責任

3.1.1 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負有瞭解該機構的整體風險狀況及確保該機構承擔的風險得到妥善管理的首要責任。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尤須對該機構面對的重大風險具有清晰的視野。

3.1.2 在履行這項職責時，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應做到的要點包括：

- 具備足夠的知識及專長，以瞭解認可機構面對的所有重大風險，包括嶄新或複雜產品及高風險業務牽涉的風險，以及這些風險在受壓情況下的互動關係；
- 直接參與設定與認可機構的業務及策略目標相符的風險取向，並監察有關的遵守情況；
- 建立深厚的風險文化遍及機構整體，並確保機構的風險取向充分反映該文化；
- 設立適當的組織及管理架構，包括穩健的管控環境，合適的職務劃分及清晰的問責與權力；
- 投入足夠時間、精力及資源，全力以赴及持續地監督及參與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過程；
- 定期評估認可機構面對的風險，並時刻掌握認可機構的業務與風險狀況，以及可能構成新增風險的營運環境與金融市場的變化；

- 確保設立及維持所需的基礎設施、制度及管控措施，以支援有效的風險管理及管治；

- 制定有效的管控措施，確保貫徹遵守認可機構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並監察認可機構對所有適用法律、規例、監管標準、最佳執行手法及內部政策與指引的遵行情況；

- 確保認可機構的薪酬制度符合及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並且不會變相鼓勵不審慎或過度冒險（見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及

- 推動在機構內設立定期及具透明度的溝通機制。

## 3.2 風險取向的設定及監察

3.2.1 董事局應聯同高級管理層制定及批准認可機構的風險取向架構，並確保該架構與認可機構的策略、業務、資本與財務計劃，以及風險承受能力及薪酬制度相符。

3.2.2 董事局負責設定認可機構的整體風險取向及批核由高級管理層建議的風險取向說明文件。儘管認可機構風險取向的表達方法並無標準，認可機構應清楚及扼要地表達其風險取向，以促進內部的溝通與實施。風險取向說明文件的仔細及複雜程度應與認可機構的業務性質及風險管理需要相稱。在可行的範圍內，風險取向說明文件應符合以下各項：

- 以符合認可機構業務性質及複雜程度的方式表達其整體風險取向，當中顧及所有相關風險，包括因資產負債表外交易產生的風險及較難量化的風險（例如信譽風險）。此或涉及利用量化分析、壓力測試、參考過往經驗、運用判斷或其他方法以評估有關風險在財政及非財政上的影響；

- 列明在顧及適用監管及法律規定下，認可機構為執行策略及業務計劃願意承受的每項重大風險及整體風險的最高水平；

- 通過可轉化為適用於（個別實體及集團層面）業務單位風險限額的量化指標，處理可量化的風險；而這些限額可合併及細分，以能因應認可機構的風險取向及承受風險能力計量其風險狀況；

- 包含清楚而扼要的陳述聲明，表達所願意承受或意圖避免的較難量化的風險類別（例如法律風險、信譽風險及操守風險），並設定某些指標以便監察這些風險；

- 包含設定風險取向的主要背景資料及假設，而該等資料和假設可能在適當情況下會為制定認可機構的策略及業務計劃方面訂明界限及提供所需要的考慮因素；及

- 具前瞻性、包含與認可機構的風險取向相符的適當財政目標，並載明其可能採取的措施和可執行的元素，以反映認可有機構擬就一系列可能出現的事件（例如資本虧損或違反風險限額）採取的對策。該說明文件所載的管理層可能採取的行動應切實可行，以能在逆境中修復資本或降低風險，並且不應有違認可機構的恢復計劃（如適用）。

3.2.3 董事局須確保高級管理層已設立穩健的程序及管控措施以實施及監察認可機構遵守風險取向架構及其說明文件，董事局並應就此進行定期評估。認可機構應製備足夠資料，供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按照認可機構的風險取向定期評估其風險管理，其中包括(i)相關的風險指標（例如根據經濟資本或壓力測試所定的指標）；(ii)實際風險水平與風險限額比較的分析；(iii)認可機構在出現相當於風險指標所訂幅度的虧損後須要維持的資本水

平；以及(iv)管理層在虧損出現後可採取的行動以修復資本。

3.2.4 風險取向說明文件應作為董事局、高級管理層、業務單位及內部管控部門詳細討論及規劃認可機構的策略、業務、資本及財政的依據。董事局的有力主導及參與，對認可機構貫徹奉行受約束的風險取向至關重要。在面對新的業務機會（例如擴充業務或收購合併），或承受風險的市場需求增加，或需要即時回應外部環境的變化（例如競爭或經濟形勢轉差）而需作出相關決定時，董事局應確保在決策過程中評估認可機構的風險取向。在這些情況下，董事局應徹底瞭解認可機構的風險取向與當前實際風險的對比狀況，以及若風險取向出現變化會如何改變其風險狀況。在這方面，認可機構可利用壓力測試得出對認可機構資本、流動性及風險狀況的動態分析。

3.2.5 認可機構風險取向說明文件的任何變動均須由董事局批核。有關變動的理由應有充分的文件記錄。

## 3.3 機構整體的風險管理

3.3.1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應確保設立有效的政策、程序及系統，以識別、計量、評估、監察、匯報及管控或緩減不同業務涉及的所有重大風險，而不論有關活動的風險承擔的性質（即可能屬於非合約、或然或資產負債表外等性質）。

*董事局的具體職責*

3.3.2 為確保充分監察機構整體的風險，董事局的職責應包括：

- 為風險取向說明文件及其他目的，就認可機構面對的不同類別的風險核准一個機構整體通用的定義；

- 識別、瞭解及評估認可機構的業務或將要推出的新產品或服務的潛在風險（另見下文第4.3分節）；

- 制定風險管理策略，並且批核由高級管理層根據這些策略設立而與認可機構的業務目標及風險取向相符的風險管理架構；

- 確定高級管理層妥善實施及維持該風險管理架構；

- 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架構，確保在面對不斷轉變的經營及市場環境時，該制度仍然充分且適當；

- 確保所有業務單位及內部管控部門的資訊系統及基礎設施獲配備足夠資源，並能應付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及匯報需要；及

- 確保獨立的風險管理及管控部門保持穩健，並確切地獨立於認可機構的承受風險部門（不論從決策及匯報架構的角度而言均如是），並擁有足夠權力、資源、專門知識及專業能力執行職務。

*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職責*

3.3.3 高級管理層應負責：

- 根據董事局所定的風險管理策略，制定詳細的政策、程序及限額，以管理認可機構的業務所引起不同範疇的風險；

- 設計及實施需經由董事局批核的風險管理架構，並確保在風險管理架構內的相關管控制度能發揮應有作用。風險管理架構應以適當程序在整個機構內全面推行，確保各層面的職員均知悉及瞭解各自在風險管理方面的責任；

- 制定程序以檢討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並確保這些風險不會超出風險限額，以及即使在受壓情況下風險限額仍然符合認可機構的整體風險取向；

- 識別及處理新增的風險，並在適當情況下即時向董事局匯報任何重大風險；以及

- 確保負責風險管理及管控部門的經理及人員具備專業能力，並有適當程序招聘、培訓及挽留具備適合技能及專門知識的僱員。

## 3.4 專責委員會的運用

3.4.1 儘管董事局對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但授權合適的董事局層面的委員會（另見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第5節及以下第3.4.3段）執行第3.3.2段所述的部分風險管理職能也有可取之處。授權應依照正式程序進行，並訂明清晰權限。獲授權的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局提交相關報告。

3.4.2 然而，認可機構應清楚明白，授權安排並非免除董事局及其成員對風險管理所負的責任及其監察專責委員會行使其所獲授權的必要性。董事局各成員應對認可機構的業務性質、相關風險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風險限額等的主要風險管控措施）有足夠瞭解。[6] 如董事局現有成員缺乏有關的專門知識，應考慮引入具備有關知識的新成員或委任外聘顧問。

3.4.3 正如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所載，每間本地註冊認可機構，除了業務運作較小及簡單而風險狀況較低的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外（並不包括獲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 第3S或3U條指定為具系統重要性的機構），均應設立風險委

[6] 例如，董事局部分成員最好應具備金融市場及風險管理的實際經驗，或曾因本身從事的業務的關係已汲取與認可機構業務直接相關的足夠專業經驗。

員會。金管局十分鼓勵其他本地註冊認可機構亦作出此舉。風險委員會應：

- 作為一個獨立委員會，與董事局審計委員會互相區分；
- 由來自會計、銀行或其他相關金融業背景或具風險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避免由董事局或其他委員會主席兼任此職；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大多數成員。而風險委員會成員應集體地具備風險管治範疇的專門技術知識及經驗，足使他們有效履行職責；
- 至少每年檢討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策略、主要的風險政策，以及風險取向，並提出建議以供董事局批核；
- （如獲董事會授權）行使其權力檢討及批核指定類別的風險管理政策或程序（如適用）；
- 檢討及評估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架構和政策，就識別、計量、監察及管控風險而言是否充分，以及是否有效運作；
- 監察高級管理層設立及維持適當的進行風險管理的基礎設施、資源及系統（尤其是認可機構對經批核的風險取向及相關政策的遵守）的情況；
- 監察及討論有關認可機構資本與流動性管理及所有相關風險（以整體風險為基礎，並按風險類別）的策略，確保與設定的風險取向一致；
- 監察及質詢壓力測試及設定情景分析的設計與執行；

- 審閱高級管理層（包括風險總監）就認可機構的風險文化、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狀況提交的定期報告；
- 確保認可機構負責實施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的人員充分獨立於機構的相關承受風險活動；及
- 在不防礙酬委員會工作的前提下，檢視薪酬制度提供的誘因是否與認可機構的風險文化及風險取向相符，以及具體薪酬是否適當反映所承受的風險及由此產生的結果。

## 4. 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限額

### 4.1 政策及程序

4.1.1 認可機構應具備清晰制定和記錄的政策及程序，並需強調下列各點，以助積極主動地管理機構整體的風險：[7]：

- 客觀、一致的風險識別及計量；
- 全面、嚴格的風險評估及匯報制度；
- 穩健的估值及壓力測試方法；及
- 有效的風險監察指標及管控措施。

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風險管理程序應由董事局（或經其授權的指定委員會）批核。詳細的運作程序可由適當級別的高級管理層批核。

[7] 境外註冊認可機構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將總辦事處制定的機構整體政策及程序套用到香港的業務上。然而有關文件應作出修訂，以配合本地市場情況。

4.1.2 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時，應建基於對認可機構所有業務的全面檢討，並涵蓋認可機構活動相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包括財務與非財務方面，例如信譽風險）。上述政策及程序應從機構整體及（如適用）集團整體的層面來制定。

4.1.3 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時應考慮下列因素：

- 認可機構的整體業務策略及活動；
- 是否與認可機構的業務規模、性質與複雜程度相符；
- 認可機構的風險取向；
- 認可機構的風險監察能力、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的先進精密程度；
- 認可機構以往的經驗及表現；
- 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包括信譽風險及估值不確定性）的經濟實質；
- 敏感度分析及壓力測試結果；
- 預計的內部或外部變動（例如計劃中的營運變動或預期市場環境的變動）；以及
- 任何法律與監管規定。

4.1.4 各業務或單位的問責安排及權力架構（包括有關業務或單位的主管及任何相關主要人員）應在有關政策及程序內清楚訂明，並按適當情況更新。

4.1.5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應與時並進，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經營環境。董事局或其指定的委員會應定期（例如至少每年一次）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風險管理程序。若檢

討由董事局指定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進行，政策與程序上的任何重大修訂均應由董事局批核。

4.1.6 在適當情況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亦應涵蓋風險緩減方法（例如對沖、購買保險或利用信貸衍生工具）。若認可機構使用風險緩減方法，則應瞭解擬緩減的風險及緩減帶來的的潛在影響（包括其成效及是否可以執行），並設立適當措施管控緩減方法涉及的風險。

## 4.2 風險限額

4.2.1 認可機構應設立一套限額，以管控其業務涉及的各種可量化風險（例如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認可機構亦應利用限額來管控不同風險集中的來源，包括(i)對借款人及債務人直接承擔的風險或透過以某特定資產類別作為抵押的投資而間接承擔的風險（例如債務抵押證券）；以及(ii)在不同業務承擔的類似風險。風險限額應以文件記錄，並經董事局或其指定委員會核准。

4.2.2 風險限額應與認可機構的風險取向相符。為確保風險限額與業務策略保持一致，董事局可考慮將核准限額作為其整體年度預算程序的一部分。

4.2.3 風險限額應符合認可機構的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並與其產品或服務的先進程度相稱，而不應只為符合最低監管規定或迎合一般市場做法。風險限額過高可能無法啟動管理層的及時行動；風險限額過嚴以致經常出現超額的情況，卻又可能會令限額制度無法發揮應有作用。風險限額不應過於複雜，亦不應含糊不清或流於主觀。

4.2.4 認可機構應於不同層面設定風險限額，例如個別業務或單位、機構本體或集團整體。認可機構應以文件清楚記錄在各個業務及單位之間分配整體風險限額的方法。

4.2.5 董事局或其指定委員會應確保定期檢討限額，並因應市場環境或業務策略的轉變進行重新評估。

4.2.6 認可機構應向各業務單位清楚傳達風險限額，並使有關人員明白這些限額。

4.2.7 認可機構應密切監察限額的使用情況。任何超越限額或特殊情況都應即時向風險總監及高級管理層匯報，以採取必要行動。

## 4.3 新產品及服務

4.3.1 認可機構應設立有效機制，確保所有產品及服務在推出前均經過妥善的評估及批核程序，並應設有經內部核准及清楚記錄的「新產品批核政策」。該政策不單訂明全新產品及服務的發展及批核程序，亦涵蓋現有產品及服務的特性或風險狀況的重大變動（參閱附件1的例子）。此外，該文件亦應記錄界定何謂現有產品及服務「重大」變動的方法。

4.3.2 認可機構的新產品批核政策及其任何修訂應經董事局（或其授權的指定委員會）批核。該政策至少應涵蓋以下範疇：

- 有關決定進入新市場、或新業務範疇或經營新產品或服務所涉及的所有事項，包括認可機構如何界定新的產品、市場、服務或業務；
- 該決定所涉及的相關內部職能部門（另參閱下文第4.3.5段）；
- 從事新業務所牽涉的其他事項，例如當中可能包括定價模型、邊際利潤、軟件及技術、風險管理工具，以及管控程序；以及

- 批核現有產品或服務重大變動的流程及程序。一般而言，有關流程及程序亦應適用於批核新產品或服務；如有簡化，則應提出適當理據。

4.3.3 新產品或服務均應經過仔細評估或在推出前進行審慎分析，以確保：

- 有關各方（包括董事局或其指定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按需要連同其他經理）充分瞭解涉及的風險特性；有關業務模式、估值及風險管理實踐的基本假設；當有關假設失效可能產生的風險承擔；及為有關產品進行估值的潛在困難（尤其在受壓情況下）；以及

- 具備足夠人手、技術及資源（財政、風險管理、合規等）開展有關產品或服務，並且有足夠的內部工具及專門知識計量及管理所涉及的風險。任何重大不足之處均應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前妥善處理。

4.3.4 推出新產品或服務的建議書一般應包括：

- 新產品或服務的說明、客戶對象及基本目標（例如迎合客戶需求、使認可機構較有效地對沖風險等）；

- 詳細的風險評估，包括新產品或服務是否仍屬認可機構風險取向範圍之內、對認可機構風險狀況的影響（例如就信貸、市場、利率、流動性、業務操作、信譽、策略、法律合規風險而言），以及推出新產品或服務可能導致的風險轉型（例如利用對沖工具對沖某項新產品的風險卻可能帶來其他風險）；

- 成本與效益分析；

- 對有關風險管理的影響的考慮，及識別所需資源（例如風險緩減策略及系統提升）以確保能有效管理新產品或服務的風險；

- 因應認可機構的整體財政狀況、包括資本實力及流動性資源，對新業務擬定規模的分析；以及

- 計量、監察、管控或緩減及匯報有關風險所用的程序。

4.3.5 認可機構在推出新產品或服務前應諮詢（例如透過認可機構所設的新產品委員會）所有相關部門，例如風險管理、會計、運營、法律、合規及資訊科技部門。這些部門應確保新產品或服務涉及的風險從各自的角度均會獲得適當處理，然後才可讓其推出。若新產品或服務在推出前出現任何重大關注事項（例如會對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風險總監應上報董事局（或其指定委員會）。

4.3.6 認可機構應在推出新產品或服務後（以及當現有產品或服務的特色或風險狀況出現重大變化）再作全面的檢討，確保沒有未被識別或處理的風險。評估結果應在日後發展任何類似產品或服務時予以考慮。此外，認可機構應（按適當情況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法）定期檢討其產品及服務。

4.3.7 風險總監應全方位監察新產品與服務對認可機構產生的風險及相關風險管理程序。為此，風險管理部門應監察及參與新產品或服務（或現有產品或服務的重大變動）的批核程序，並備存經批核產品或服務的集中名單[8]。該部門應清楚掌握新產品或服務的推出（或現有產品或服務的重大變動）對不同業務單位的影響。風險管理部門亦應負責決定某項業務新猷應否被定性或歸類為新產

[8] 如經批核產品或服務的集中名單是由其他部門備存及更新，認何機構應確保有適當的安排讓風險管理部門獲提供此名單。

品或服務，並有權要求現有產品或服務的重大變動依循適用於認可機構新產品或服務的正式批核程序。

4.3.8 內部審計部門應定期檢討涵蓋各業務部門、風險管理和內部管控部門的新產品批核程序。

## 5. 風險管理制度及過程

### 5.1 風險管理部門

*主要職責及特性*

5.1.1 認可機構應設立專責的風險管理部門，以執行整個機構的日常風險管理工作。

5.1.2 有效的風險管理部門應：

- 具備清晰界定的職責及問責安排；
- 設有向高級管理層直接匯報的架構，並可直接接觸董事局或其風險委員會（亦見下文第5.1.6段）；
- 獨立於受其檢核的承受風險部門及業務運作單位，並可為執行職務不受限制地取覽所需資訊；
- 獲有效的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支援；以及
- 獲得足夠權力、管理層支持及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具備擁有相關專門技術與知識的人員。

5.1.3 認可機構風險管理部門的職責包括：

- 確保適當地識別、充分瞭解、計量、管控、評估及匯報認可機構的所有相關風險。這包括設立有關程序，利用有效風險計量方法及管理資訊系統以監察及匯報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及其與認可機構的風險取向與策略及業務計劃是否相符；

- 定期檢討認可機構的風險管治安排，並確保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認可機構風險取向的架構）及所有相關政策與管控制度獲得貫徹執行及有效運作；

- 在起初階段積極參與認可機構在可能影響風險管理的業務策略及發展方面的決策過程；

- 監察風險限額的實際使用情況（例如透過預警或觸發系統等方式），並確保風險限額與認可機構的風險取向相符。這包括確保個別業務單位所承擔的各類風險合計總額得到妥善計算、並按照認可機構整體的風險限額總額對其進行適當監察；

- 監察及批核風險評估模型及內部評級制度（如適用），並分析新產品、新服務（連同現有產品與服務的重大變動）及特殊交易的風險；

- 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認可機構在受壓情況下的風險狀況，並向董事局（或 / 及其風險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壓力測試結果。有關結果亦應併入認可機構的相關風險管理及業務程序（例如對認可機構的風險取向檢討、資本規劃、擬備預算及制定應變計劃）；

- 向董事局、風險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準確可靠及全面的風險資訊，並確保向其即時匯報所有獲識別的風險管理問題或關注事項（連同建議採取的緩減風險措施）；以及

- 提請董事局、風險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注意可能對認可機構的財政及風險狀況帶來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事項（例如從事與認可機構的風險取向不相稱的高風險業務）。

*風險總監*

5.1.4 認可機構應委任一名人員（一般稱為風險總監）負責風險管理部門及協調機構內不同單位的風險管理工作。一般而言，風險總監應屬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任免均應由董事局（或其指定的委員會）批核，並且對外公布。在特殊情況下，如以認可機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言毋須委任一名特定人員執行上述職責，則可由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例如負責內部管控的人員）分擔，惟涉及的職能必須能夠兼容，並且不會削弱認可機構內部的制衡作用。

5.1.5 風險總監應具備與認可機構的業務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的技術及經驗。此外，風險總監應有足夠獨立性、權力及地位，使其可以從風險管理的角度質詢任何建議或決定。在這方面，風險總監應可為執行職務不受限制地取覽任何所需資料。風險總監執行的職務應與其他行政職能分隔，並且不應承擔與任何業務或盈利職能相關的管理或財務責任。

5.1.6 風險總監在架構上應向認可機構行政總裁直接匯報，並應定期及在有需要時向董事局或其風險委員會直接（視適當情況，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方式）報告風險管理相關事項。風險總監尤其應擔當主導角色，讓董事局、風險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因應認可機構經批核的風險取向瞭解機構風險狀況的轉變，並應向董事局及風險委員會即時匯報任何重大違反風險限額的情況及可能導致超出認可機構風險取向的任何不利發展。風險總監的表現及薪酬應由董事局（或其指定的委員會）檢討及批核。

5.1.7 風險總監在認可機構風險管理部門的職責之一，是確保一旦任何重大風險承擔接近或超出認可機構既定的風險取向及相關風險限額時，會即時採取行動。此外，風險總監應參與主要決策過程（例如策略規劃、資本及流動

性規劃、新產品及服務批核、薪酬機制設計及運作），並參與設定業務單位的風險相關表現指標。

## 5.2 風險管理資訊系統[9]

5.2.1 認可機構應設立及維持一個具備充分技術支援及運作能力（即使在受壓情況下）的管理資訊系統，有效涵蓋、合計及匯報機構內主要業務的風險。風險數據合計及風險匯報架構以及其重大的改變應由董事局（或其風險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檢討及批核。

5.2.2 認可機構風險管理資訊系統的先進精密程度應與認可機構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符。一般而言，為支援不同層面的決策及能夠盡早識別新增的風險，該系統應能：

- 準確、可靠、及時地（不僅在正常時期，亦能於受壓時期）涵蓋、合計及匯報風險數據。不同時期所需的數據類別固然不同，但該系統應能於受壓時期迅速提供任何所需數據；
- 按業務、產品、業務組合、職能，及於機構本體及集團層面涵蓋、合計及匯報所有相關風險來源的風險數據；
- 支援對風險的專門識別、合計及匯報（例如根據個別或一套密切相關的風險因素），以滿足董事局、高級管理層及包括金管局在內的其他使用者的要求；
- 按需要併入因監管規定及新業務發展引致的變化；

[9] 本節旨在參照 2013 年 1 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發出的《有效的風險數據合計及風險匯報的原則》，為所有認可機構（相稱地）提供一般性的指引。被金融管理專員分別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S 條及第 3U 條指定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認可機構，應遵守更高的標準。這些認可機構應在被指定後 3 年內能夠證明其已完全符合《有效的風險數據匯集及風險匯報的原則》的第 1 至 11 項。

- 支援廣泛的風險管理分析，包括但不限於：
  - 從多個角度分析任何特定風險承擔，以顧及風險計量的假設及不確定因素的變化；
  - 在考慮各項相關的息率基準風險下，併入於機構整體實施的對沖及其他風險緩減措施；
  - 匯報超出限額及違反政策的異常情況，並在承擔的風險額已接近預設限額時提請管理層注意；
  - 按照各項業務活動的風險承受水平，協助分配所需的資本；
  - 針對年度預算或業務目標進行差異分析，並計算經風險調整的表現（見下文第5.4分節）；
  - 提供足夠的系統支援，以計算風險承擔額的公允價值；以及
  - 進行敏感度分析及壓力測試（見下文第5.5分節），並對機構整體作出具前瞻性的情景分析以應對市況變化及受壓情況。

5.2.3 風險管理報告應以清楚、簡潔的方式傳達資訊，但亦須足夠全面，以協助作出有依據的決策及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報告的次數、適時度、內容、精細度、分發方式及保密程度應符合使用者的需要。雖然認可機構應各自制定與本身業務模式及風險狀況相符的風險匯報規定，但有關報告至少應涵蓋所有重大風險範疇（例如信貸、市場、利率、流動性、業務操作、信譽、法律及策略風險），並就風險集中度、是否遵守風險取向與風險限額，以及前瞻性風險評估提供資訊。此外，風險管理報告應提供有關監管比率（例如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比率）及其預計水平的資訊。

5.2.4 認可機構應制定適當的管控、確認及對帳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報告的準確性，而有關程序應以文件清楚記錄及輔以適當說明。例如，風險數據的整合計算，大致上應以自動化方式進行；而查核則應自動及人手兼備，亦應設立確認規則以助核實數據輸入及計算。風險數據及報告應視適當情況與其他相關數據源（例如會計數據及報告）對帳。風險管理報告應符合高級管理層為不同類別匯報所定的準確性規定（例如某些數據必須高度精確，而來自各種模型及壓力測試的資訊則可容許一定程度的估算）。

5.2.5 為維持成效，認可機構應設立相關程序，以識別、糾正及提請高級管理層（視適當情況）注意認可機構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在涵蓋、合計及匯報風險方面出現的任何不完整、例外、受限制及不足的情況。該系統亦應接受定期檢討及改進。此外，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系統的功能應被董事局（或其風險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視為任何業務新猷（例如開發新產品及收購）的批核程序的一部分，並應定出清楚時間表以進行所需升級或調整。

## 5.3 風險計量及評估

5.3.1 認可機構應採用有效的方法及工具，以計量各類可量化風險及評估其他較難量化的風險（例如信譽風險）。

5.3.2 每類風險均可用不同方法或模型來評估或計量。認可機構在決定採用何種方法或模型計量或評估風險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
- 業務需要（例如定價）；
- 有關方法或模型的基礎假設；
- 是否具備有關數據；

- 管理資訊系統的先進精密程度；以及
- 職員的專門知識。

5.3.3 董事局或其指定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應瞭解所選方法或模型（包括相關估值及定價方法）本身既有的偏差、假設及限制，以能更妥善評估從這些方法或模型得出的結果。他們亦應確定用作計量或評估風險的主要假設、數據來源及程序的充分及適當性。

5.3.4 認可機構應透過定期回溯測試以實際結果核實風險計量方法或模型的準確及可靠程度。計量方法或模型（包括相關假設）亦應定期更新，以反映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

5.3.5 認可機構應避免過度倚賴任何特定的風險方法或模型。模型及風險管理技術應參照專家意見不斷完善。例如，若某模型預測經濟資本會取得極高回報，或會令人關注這其實是否因為模型本身存在問題（例如未能考慮所有相關風險）。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認可機構應使用一系列風險指標或工具，以能就相同的風險承擔額得出不同觀點的風險分析。

5.3.6 同樣地，在決定可承受風險水平時，不應只單純以量化資料或模型數據結果作為依據，而應同時採取以描述方式（包括專家意見及批判性分析）考慮所採用的方法及模型的實際和概念限制。此外，認可機構應審視相關的宏觀經濟趨勢及數據，以確定它們對特定業務可能造成的影響。這些評估應正式併入重大的風險決策之中。

5.3.7 認可機構應進行壓力測試，以補風險管理模型（採用滯後數據及估算的統計關係）之不足。特定業務組合得出的壓力測試結果，尤其可助認可機構深入瞭解運用統計模型在高水平置信區間的有效性。然而認可機構亦應明白壓力測試結果高度倚賴設定情況的限制及假設，即衝擊的嚴重程度與持續時間及相關風險。

5.3.8 為了計量風險，認可機構應能按照有效的估值方法為所持倉盤（包括涉及複雜產品及金融工具相關的持倉）估值，不論正常時期或受壓時期均如是。對於重大風險承擔，如因市場受到干擾或流通性極低，致使主要的數據輸入及方法變得不可靠、不可得或不再適用，認可機構應能以其他方法進行估值。

## 5.4 經風險調整的表現評估

5.4.1 認可機構應實施經風險調整的表現評估機制，以能比較個別業務單位的財政表現，當中顧及這些單位業務所涉及的風險及有否違反風險限額或其他風險管理指標。此舉可確保業務單位不會因過度承受風險而得到獎勵。

5.4.2 為能向個別業務單位有效分配資本與其他財政資源，並鼓勵它們管控本身業務所產生的風險，認可機構採用的表現評估機制（包括內部定價機制）應能全面計算各單位業務涉及的風險。管理資訊系統應能在按照各項風險作出調整後（例如信貸融資的預期虧損）分辨風險與盈利的相應來源，並因應各業務所獲分配的資本計算盈利。

5.4.3 為計算認可機構高級管理層及人員的薪酬而採用的數據輸入及資料應接受獨立查核，以確保適當及準確。

## 5.5 敏感度分析及壓力測試

5.5.1 認可機構應有充分的系統及能力計量盈利對個別風險因素（例如利率）變化的敏感度，並進行壓力測試，以達致以下各項：

- 識別可能對認可機構整體風險及財政狀況構成嚴重不利或重大影響的潛在事件或市場變化；
- 處理現有或潛在的風險集中情況；以及

- 促使因應一系列受壓情況制定風險緩減措施或應變計劃。

5.5.2 敏感度分析及壓力測試應就主要業務及機構整體定期進行。設定壓力情況應該全面、具前瞻性，以及包含可嚴重影響認可機構或個別業務單位的風險因素。

5.5.3 董事局（或風險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應直接參與制定壓力測試目標、設定壓力情況、討論敏感度分析及壓力測試結果、評估可採取的行動，以及作出相關決定。制定政策及限額時應顧及壓力測試結果。

5.5.4 有關使用壓力測試以管理風險的詳細指引，請參閱IC-5「壓力測試」。

## 6. 內部管控、審計及應變規劃

### 6.1 內部管控制度

6.1.1 穩健的內部管控制度是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的要素。

6.1.2 結構妥善的內部管控制度應：

- 有助促進有效和高效率的業務運作；
- 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
- 保障資產；
- 將因不正常情況、欺詐及錯誤而引致的業務操作風險的損失減至最低；
- 確保風險管理制度有效；及
- 確保遵守有關法律、規例及內部政策。

6.1.3 認可機構的內部管控制度至少應包含以下各項：

- 高層次管控，包括清晰的授權、明文規定的政策及程序、主要職能的分隔（例如市場推廣、風險管理、會計、結算、審計及合規）；
- 主要營運環節的管控，包括零售銀行、企業銀行、機構銀行、私人銀行及財資管理。這些管控措施應包括分隔職務、授權與批核、限額監察，以及實體進出管控等；
- 有關財務會計（例如往來帳對帳及暫記帳檢討）、擬備年度預算、管理匯報及填報提交監管機構的審慎申報表的管控；
- 資訊科技的管控（見TM-G-1「科技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
- 外判業務的管控（如適用）（見SA-2「外判」）；及
- 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的管控。

6.1.4 有效的內部管控制度必須有健全而獲得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的管控環境[10]配合，並有內部審計部門定期評估其表現（見下文第6.2分節）。

## 6.2 內部審計部門

6.2.1 認可機構的內部審計部門（另見IC-2「內部審計」）應定期獨立查核董事局核准的風險管理架構是否得到妥善

[10] 「管控環境」指董事及管理層對內部管控制度與該制度在機構內的重要性的整體態度、警覺性及採取的行動。

實施，以及機構有否遵行既定的風險管理政策與管控程序。

6.2.2 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內部管控措施的成效應定期接受評估及測試。審計範圍及次數可能有所不同，但若出現嚴重問題、重大變動或引入新產品或服務，便應擴大審計範圍及增加審計次數。

6.2.3 在履行與認可機構風險管理相關的職責的過程中，內部審計部門應（從集團、個別業務單位及法律實體的層面）定期評估及向董事局（或審計委員會）匯報：

- 從設計及運作（包括與認可機構風險文化、策略及業務規劃、薪酬釐定及決策程序的聯繫）而言，認可機構的風險管治安排及風險取向架構是否有效；
- 違反風險限額的情況是否獲適當地識別、上呈及匯報；
- 認可機構的風險計量方法及風險管理資訊系統與相關匯報是否有效；及
- 認可機構的內部管控制度是否有效。

6.2.4 任何已識別的重大風險管理缺點及不足之處（包括任何不遵守風險管理的內部政策、程序及監管規定的情況）應直接及即時向董事局（或其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冀能盡早糾正。

6.2.5 認可機構應有適當的安排（例如定期的會議）以促進審計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有效地交換資訊，並確保所有重大風險與相關風險管理程序均受內部審計部門的獨立評估。

### 6.3 合規部門

6.3.1 合規部門對穩健的風險管理架構發揮重要的作用，但不應被視作可以取代定期及充分的內部審計工作。合規部門的工作應受到內部審計部門定期查核。

6.3.2 認可機構合規部門的基本職責，是協助認可機構確保遵守適用於其銀行業務或其他受規管活動的法律、監管規定及行為守則。這包括確保認可機構有適當的內部政策達至合規（為免生疑問，達至合規的責任並不只限於合規部門，認可機構的所有部門和人員均各有責任確保達至合規）。[11]

6.3.3 合規部門主要職責包括：[12]

- 識別、評估及監察合規風險；
- 就認可機構須遵守的法規及標準（以及其任何變動）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
- 制定認可機構的合規政策及指引，並確保持續有效；
- 為職員提供合規相關的意見及培訓；
- 就合規事件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及提供意見；以及
- 制定合規計劃並列明其擬進行的工作，包括檢閱營運政策及程序的範圍，以確保符合適用的法律、監管要求規定和行為守則。

---

[11] 認可機構應注意，即使在與銀行業務或其他受規管活動並非直接相關的範疇出現違規（例如違反勞工或公司法），亦可能導致法律或監管制裁、重大財政損失或信譽受損。如非合規部門，認可機構亦應有其他部門（例如法律部門）負責提供上述範疇的建議或審視法律影響。

[12] 如當中某些職責（例如就法規及標準提供法律意見）由其他部門人員執行，應清楚訂明這些部門的職責分擔安排。

6.3.4 認可機構應設立獨立的合規部門，並委任專人（通常為合規主管）負責機構整體的合規職能（如是境外註冊認可機構，則為其香港分行的合規職能）。合規主管的委任應由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批核。認可機構應即時及在14天內通知金管局其合規主管的任免[13]。

6.3.5 如屬特殊情況（例如就認可機構規模而言毋須由內部的合規部門執行所有相關職務），認可機構採取其他安排（例如按需要聘用外間的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在各部門中適當分配有關職務）或可被接受。無論任何情況，如將合規部門某些職務外判，仍須由認可機構合規主管對其進行充分監察。

6.3.6 有效的合規部門應：

- 配備充足資源，並由適當數目、具備相關能力以及充分獨立於各業務及營運單位的職員組成。合規主管及合規部門職員不應被置於可能令其合規職責與其他職責出現利益衝突的處境；[14]

- 在認可機構內獲授適當的權力及地位，並應向董事局的指定委員會（例如審計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匯報，並有權按需要向董事局直接報告事項；以及

- 能夠在認可機構所有潛藏合規風險的業務及營運單位內主動執行職務，並可為執行職務而不受限制地取覽任何所需的記錄或檔案。

6.3.7 為確保有效管理合規風險，認可機構的合規政策應訂明合規部門的組織架構、地位及職責，以及其他管理合規風險的措施。董事局應批核該政策，並透過定期檢討該政策的實施情況監察高級管理層（在合規部門協助下）

[13]不論被指定為合規主管的人是否為《銀行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經理」，此通知規定皆適用。

[14] 例如，合規主管不應肩負認可機構任何業務單位的職責。合規主管及合規部門職員的薪酬不應受到被合規部門監察的業務及營運單位的左右，或與後者的表現掛鈎。

對該政策的實施。董事局可指定屬董事局層面的合適委員會檢討及批准合規政策及定期檢討該政策的實施情況。在這情況下，該指定的委員會（例如審計委員會）應該具有必要的獨立性來履行任務。董事局應監察有關委員會的表現，以確保其指示獲得妥善執行。[15]

### 6.4 應變、持續業務運作及恢復規劃

6.4.1 作為持續業務運作規劃、應急融資計劃及恢復計劃的一部分，各認可機構均應確保其風險管理部門在緊急及危機情況下能有效履行其功能及職責。

[15] 如境外銀行以分行形式在香港經營，其總行可授權該分行為本地業務制定合規政策，惟該政策在實施前須經總行批核，並且有相關程序使總行能夠監察該政策的實施情況。

附件**1**

## 產品及服務的特色或風險狀況
## 重大變化舉例

### A. 財資管理相關

| 特色變化 | 原有 | 最新 | 原因 |
|---|---|---|---|
| 產品特色 | 1. 歐式指數認購期權<br>2. 年期不超過 5 年的國庫券<br>3. 離岸韓圜交易<br>4. 歐式恒生指數期權 | 1. 歐式單一股票認購期權<br>2. 年期不超過 30 年的國庫券<br>3. 在岸韓圜交易<br>4. 美式恒生指數期權 | 產品風險狀況(如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監管風險等)有重大變化 |
| 對沖策略 | 與某銀行同業對手方的十足背對背對沖 | 市場風險按限額而管理 | 風險狀況有重大變化 |
| 提供服務角色 | 第一市場股票交易 | 自營買賣股票 | 提供服務角色已變，影響風險管理模式 |

**B.** 其他

- 相隔一段較長時間後重推產品（例如市況或監管規定已變）
- 產品傳遞予客戶相對認可機構本身持盤
- 市場變化（例如不同地區涉及不同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不同流動性及波動風險）
- 分銷渠道變化（例如流動銀行及網上銀行）
- 產品目標對手方或客戶群組變化（例如由銀行同業對手方或大型機構客戶轉為高資產值人士或零售客戶，後者可能未具備相同程度的專業知識以評估相同產品的風險和回報）
- 現有產品貨幣單位變化
- 市場定位變化（例如最終用戶、活躍參與者及市場莊家）
- 平台變化（例如場外、交易所及電子平台）
- 程序變化（例如自動化）
- 入帳安排變化（例如由持至到期改為進行交易）
- 交收方法變化（例如由實物交付改為現金交收）
- 記錄文件(包括法律文件)的重大變化（例如保證金規定及淨額結算安排）

| 目錄 | 辭彙 | 首頁 | 引言 |
|---|---|---|---|